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97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80次會議紀錄:

- 一、決議:1.第六案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馬偕段 152 地號等十筆 土地)細部計畫案決議:「1. …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項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予以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次數不限。」。修正為:「1. …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 2. 第七案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決議「1. …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項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予以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次數不限。」。修正為:「1. …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記錄彙整:王美瑤

3. 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治悉。

八、報告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涉及公有地處理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審議案: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二)、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 (五)、擬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 新地區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研議案:

(一)、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分區辦理要點第六點 執行疑義。

以上研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中午12時30分。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涉及公有地處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理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緣由
	本府辦理中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機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案」業經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 6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
	部都委會決議,本案應簽訂協議書後,始得報核定。
	承上,上開計畫案爰引本縣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範本作為簽訂協
	議書之依據,惟其變更範圍內計有6筆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
說	國有財產局、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於變更法定程
	序階段已取得各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載明待本案變更核定後始
	可進行公有土地之處分;爰此,該案於執行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預告
	登記事項,恐有窒礙難行之情事發生,故建議予以修正協議書範本內 容。
	二、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修正內容
明	預告登記係為確保回饋負擔內容之成就,若預告登記範圍涉及公 有土地部份,須再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勢必影響後
	續都市計畫核定時程,且都市計畫回饋負擔內容已有明確執行方式,
	故擬修正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為「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
	預告登記, 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理預告登記。 」
	上開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詳附表一。
	三、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一、洽悉。
決	 二、另協議書於執行時,如遇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需予補充釋示,且未涉
	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而能以地方政府行政權責處理之情事時;為避免
議	因上開情事而重行都市計畫程序,致使時間冗長,請城鄉局洽法制局

研擬增訂條文規定,以利加速行政效率。

協議書格式

本案協議書內容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及自願捐獻代金內 第三條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容及時機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 可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 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 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 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 代金之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 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 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三 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應繳納日 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 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 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 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 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按期繳納利息。且上開代金逾 期繳納者,仍應比照台灣銀行一年 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算另 行繳納延滯期間之滯納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 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 本協議書。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 5%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機關用地變更後第一 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 代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 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 金之 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 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 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三期 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應繳納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 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應 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 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 期繳納利息。且上開代金逾期繳納 者,仍應比照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 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算另行繳納延 滯期間之滯納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 甲方辦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 分得免辦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 本協議書。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辨玛	里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參、計畫背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並解決目前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特高壓用戶無法接供之困境,擬繼「第六輸變電計畫」後,續依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辦理,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係屬上述「第六輸變電計畫」所列 94 年工程項目 『板橋~龍潭(南)、(北)二回線擴建板橋 E/S 增設』中,將既設超高壓幹 線第一路板橋~龍潭(南)、(北)二回線由 954D 擴建為 795Q 之電路鐵塔之 一。

說

本案業於97年7月7日獲內政部以內授營都字第0970106847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1項第3款規定,逕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肆、計畫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土城都市計畫東北側,乙種工業區(乙工十)範圍內,緊鄰「板橋超高壓變電所」之西南側。

明

乙種工業區(乙工十)以「板橋超高壓變電所」之使用為主;本案變更範圍則係板橋~龍潭 345kv 輸電線路#1 號輸電線路連接站之部分,該電路鐵塔大部分土地位於「板橋超高壓變電所」內(包括延吉段第 267、285 地號內部分土地),僅少部分即本案變更範圍(延吉段第 312 地號內)目前土地係屬「台北市寧波同鄉會」與「台北市舟山同鄉會」所有,台電公司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權同意書,本案變更範圍面積計 50.7 ㎡。

伍、 變更理由:

- (一)台電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並解決目前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特高壓用戶無法接供之困境,擬繼「第六輸變電計畫」之後,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為因應該輸電線路整體之用地管理與使用,需予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 (二)上開計畫屬於台灣電力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乃是行政院核定之重大

經濟建設,故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陸、變更內容:

板橋~龍潭 345kv 輸電線路#1 號輸電線路連接站之部分土地(臺北縣土城市延吉段第 312 地號內)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0507 公頃。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 開發主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用地取得:本次變更範圍內土地為私有,土地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徵購方式取得。
- (三)開發經費及來源: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 支出。
- (四)實施進度:預定民國99年完工,加入送電系統。

捌、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 97 年 8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假土城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玖、 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號		<u> </u>	(公頃)	文人工 出	決議
	上比如士礼事			1 人雷八司为斯人站	叨安活证
	土城都市計畫	•	電路鐵塔用	1. 台電公司為配合新	照条週週
	乙種工業區	(0.00507)	地(2,205.05)	增電源及負載成長	
	(乙工十)內		(0.00507)	之需要,並解決目	
	(臺北縣土城			前輸變電設備利用	
	市延吉段第			率偏高及特高壓用	
	312號土地內)			户無法接供之困	
				境,擬繼「第六輸	
				變電計畫」之後,	
				續辦理「第六輸變	
				電計畫修正計	
				畫,以提升輸變電	
				系統供電能力及優	
				良之電力品質。為	
				因應該輸電線路整	
				體之用地管理與使	
				用,需予變更為「電	
				路鐵塔用地」。	
				2. 上開計畫屬於台灣	
				電力公司第六輸變	
				電計畫,乃是行政	
				院核定之重大經濟	
				建設,故依法定程	
				序申請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之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實施計畫表

種類	面積 (m²)	土地取得	開	後 經 位:萬元)	費(單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111)	75	土地徴購費	工程費	合計	平位	工规队	
電路鐵	50.7	徴購	250	250	600	台灣電力股	99 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塔用地	30. 7	() () ()	250	350	600	份有限公司	99 4	六輸變電計畫預算支出。

註:1. 本表所列經費, 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案由	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細部計畫	辨理	機關	臺土	上縣政	文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	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計畫緣起:					
	(一)本計畫基地原為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塔之工廠,但由於業務規模擴展及工廠, 基地無足夠發展腹地之狀況下,原有工商 故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將八 計畫基地目前僅部分土地出租作為停車, 況。整體而言,本計畫區目前為低度利 況。整體而言,本計畫區目前為低度利 、一)近年來,台北縣政府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 漁人碼頭的成功塑造,使得淡水河右岸(數以萬計之觀光人潮,而淡水河左岸(里渡船頭、挖子尾自然保護區、十三行博 起,逐漸地讓淡水河左岸及八里鄉豐沛之 國民旅遊之熱門景點中發光,民國93— 數更高達2,537,000—2,463,000人次,	廣展里房用,淡里物觀写黑法廠用態隨水鄉館光年	求於遷,。著鎮)等資八之本至其。淡)也地源里增基桃餘。水每因標備左	加地園土 捷逢關與受岸,擴蘆地 運假渡觀矚之	於廠竹為 之日大光目遊本使鄉閒 闢便橋景,客	計用,置 建湧、點並人畫,本狀 及入八興在次
說	興闢、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等政策利多了 為因應未來觀光遊憩人潮及台北商港所行		•			
明	發展所需之都市機能及提高城市競爭力,	•				

(三)考量淡水河左岸觀光資源整體塑造、台北商港開闢等公共建設之相 繼投入,為能使本計畫基地達到「地盡其利」,並與八里鄉民「地 利共享」,期望藉由本計畫基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建築開發,提 供台北縣居民及遊憩觀光人潮完善之休閒生活空間、具特色之觀 光旅館、優質的河岸住宅機能及高品質的開放空間。

八里地區發展帶來正面之效益。

市轉型及無限商機加分,本計畫基地之更新與再開發將為台北縣及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變更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八里鄉,屬大八里坌段蛇子形小段,為八 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距關渡大橋約250公尺,主要面臨之 道路為龍米路(台15)及頂寮三街,聯外交通十分便利,本變更計畫 區土地總面積為1.3306公頃。

五、辦理經過:

本案於95年12月27日經縣都委會第360次會議通過後提送內政部都委會,經內政部都委會三次專案小組審議,於97年7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87次會議審議通過,因決議內容涉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計畫案名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修正,故提本次大會審議。

六、再提會修正內容:(詳附件)

1. 計畫案名修正:

原計畫「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因廣場用地及綠地調整劃設為公園用地,故修正案名為「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2. 計畫人口:調整為340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調整:

為集中留設較大開放空間,故將基地西側之「綠地」調整劃設於東側「公園用地」內,並重新核算「住宅區」、「旅館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及相關回饋比例。

4.代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計畫回饋之代金應納入「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並依該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妥為收支、保管及運用。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開發期限:本計畫區應整體開發,並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須 予以開發建設。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刪除廣場用地及綠地之規定,增列公園用地:建蔽率 15%,但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容積率 30%。
- (二) 容積獎勵部份:(詳附件)

建築基地開發原則不得適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及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基準容積 之 1.5 倍,且經各級都委會審議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 此限。及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設施之容積獎 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

七、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作 業 單 位 建

議

- 一、本案因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調整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內容,影響細部計畫部 分,爰擬定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作調整,其餘維持原縣都委 會第360次會議決議內容。
- 二、有關本案開發期限:「三年內必須予以開發建設」, 擬依縣都委會第380 次大會審議「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原機一用地)細部計畫案」決議內容, 修正為「三年內必須申請建造執照」。
- 三、協議書部份除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修正外,餘依本府變更工業 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協議書制式範本規定辦理。

決 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背景:

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以下簡稱原細部計畫)於民國 73年4月21日發布實施,迄今曾辦理二次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已逾24年,再加上本府為配合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作業,於民國90年6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自此將原細部計畫南面屬前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地納入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原細部計畫區已分屬新店都市計畫與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等二處主要計畫區,故實有辦理通盤檢討之必要。

本次通盤檢討除配合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發布實施,將原細部計畫屬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案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亦配合納併檢討屬新店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內容,以求本細部計畫內容與主要計畫內容相互吻合,同時審慎檢討本細部計畫區之使用現況、未來發展定位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後,辦理必要之檢討變更,以因應本細部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實際需求。

四、變更內容:

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 表;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以及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五、辦理情形:

-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94年5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四、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四)主要計畫發布實施:為縮短審議時程,本案主要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內容已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並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6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復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發布實施。

說

明

(五)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情形:

本案已依專案小組第八次研商會會議結論,釐清修正部分內容 並經作業單位查核後,提請大會審議;有關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之重要決議如下(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詳見附表一):

- 1. 有關風景區之檢討規劃原則,北側屬新店都市計畫部分統一檢討變 更為風景區,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區部分則維持以細部計畫方式檢 討,並依其性質分別規劃為甲、乙兩種風景區。
- 有關細部計畫範圍之處理方式,以現有細部計畫範圍進行檢討;至 於範圍調整變更部分則請縣府未來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 量。
- 3. 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北側屬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分水域用地,已於 94 年 8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部分水域為乙種風景區)案」中變更為乙種風景區;故請配合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261 號函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分區範圍。

本案公展草案共提變更內容 18 案,經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新增變更內容 3 案。變更內容 21 案中,照案通過共計 3 案、修正通過 15 案、維持原計畫 2 案、提請大會審議 1 案。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案部分,計有 10 案,其中同意採納 2 案、酌予採納 3 案、不予採納 4 案、不予討論 1 案(本案審議情形詳見表一、變更內容詳見表二、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見表三)。

六、專案小組保留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 (一)本計畫之實際檢討範圍(本案僅檢討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及新店水源 特定區計畫內之風景區細部計畫範圍,不包括灣潭細部計畫、直潭 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內之部分住宅區、遊樂區、直潭淨水廠、景觀 商業區、旅館區、綠地、停車場及道路等土地),避免產生誤解。
- (二)機一用地已查明該社區活動中心係於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民國73年4月)建造,依據「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第3條、12條及「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3條等相關規定,研判應屬合法建築物;本計畫考量現況已開闢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且大部分為私有土地,為避免一般徵收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建議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
- (三)經查明丙種風景區北側之主要計畫農業區(非屬本次細計檢討範圍),配合軍事設施周圍禁限建管制之解除,已回歸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範管制,且於民國96年6月公開展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已辦理檢討變更;故本計畫將 屬已解除軍事管制之丙種風景區變更為風景區,對於其北側農業區 而言,無涉公平性問題;故提大會說明,以利委員釐清本案規劃內 容。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后:

- 表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審 議情形綜理表
- 表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表四、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表五、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 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 圖三、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附表一、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彙整表
- 八、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建議

- 一、有關機一用地已無相關機關使用需求,且現況已開闢為社區活動中心 使用,同意提案單位所提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
- 單位 二、本案歷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八次會議審查,提案單位均已 依歷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修正並經確認,擬請大會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调。

委會 過。 決議

縣都 | 有關機一用地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乙案照案通過,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表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 明細表

新	原	奶細衣	變更	 內 容	1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総	重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4	(公頃)	(公頃)	X			щ	一大大	77. प र
1	1	計畫年期	民國85年	民國 100 年	滿綜年年修現滿畫計目,合期。 正行,通畫標配發, : : : : 配盤年年	合展延 十合檢期。	·訂畫計 年部 草長	北計目 已域案計 居計之畫	修修 修下 原民書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會畫計案標
2	2	計畫人口	* 未訂定	3,600 人	年趨設境口一次依預容性	歷年 測結	人 に ま 果 り 及 り	1成長 公共 也區環		版 · 超 · · · · · · · · · · · · · · · · ·
3		計畫工量: 面積重	原計畫面積 423.000 重	重新丈量面 積 446.940	依圖修依畫不原重正原圖	丈量公告	統計 之細	部計	修修 (原) (374.438) (398.48) (394.438)) 化债3) 月新風分風於地剔範部量 新計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	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甲種風景區	甲種風景區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124.611)	(0.874)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	(0.01.1)	細部計						過。
			乙種風景區	乙種風景區	水源特				, ,	(公頃)	
			(117.459)	(109.172)					甲種風景區		
			_	_	縮小計		国力	() () ()	(124.611) 7. 孫只早回	(0.874)	
			丙種風景區	丙種風景區	計畫面表	<u>傾</u> 。			(125.453)	<u>乙種風景區</u> (117.166)	
			(15.807)	(15.807)	修正· 配合新	亡,	心 酒	怯宁	<u>1120.400</u> 丙種風景區		
			南宁厄	南宁厄	區計畫			, ,	(15.807)	<u>(15.807)</u>	
			廟宇區 (1.348)	廟宇區 (1.030)	更本》				廟宇區	廟宇區	
			(1.540)	(1.050)	屋,將,				(1.348)	(1.030)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新店水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443)	(0.571)	畫範圍				(1.443)	(0.571)	
		. 1 . 4	,	. ,	出,另				水域	<u>水域</u>	
		計畫範圍縮	水域	水域	新店水	源华	诗定	區計	(101.461)	(0.000)	
		<u>小</u>	(158.017)	(56.556)	畫(碧潭	₹風:	景區	細部	<u>墓地</u> (7.155)	<u>墓地</u> (7.155)	
4	4	修正:	at , 1	+t , 1	計畫)(第	第一	次通	盤檢	<u>(7.155)</u> 廣場	廣場	
		計畫範圍變	墓地 (7.155)	墓地 (7.155)	討)案」	0			(0.303)	(0.000)	
		<u>更</u>	(7.155)	(7.155)					綠地	綠地	
			廣場	廣場					(0.770)	(0.000)	
			(0.303)	(0.00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1.022)	(0.000)	
			綠地	綠地					<u>道路用地</u>	<u>道路用地</u>	
			(0.770)	(0.000)					(19.010) 合計	(9.019) 合計	
			15 5	15 6	-				(398.383)	(151.622)	
			停車場	停車場					<u>(000.000)</u> 理由:	(101.022)	
			(1.022)	(0.000)						十畫範圍縮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小」一	詞修正為	
			(19.010)	(9.010)					「計畫	主範 圍 變	
			(/	(/					更」。		
			合計	合計					2.配合第	3 案調整	
			(446.945)	(200.184)					計畫面和	責。	
					依據原:	細部	計書	三 之規	修正通過	0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 , , –				原計畫	•	過。
5	5	計畫範圍調	水域	水域	通盤檢	<u></u> 討)(須	第二	階段)	(公頃)	(公頃)	
		整	(55.556)	(56.487)	案之分	區界	線、	擬定	主要計畫	河川區	
					新店都	市計	畫	(灣潭		<u>(1.327)</u>	
					地區)紅	田部	計畫	範圍	(1.327)	1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	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墓地 (7.155)	墓地 (7.081)	線告地本界修1.	道 注 了 線 了 計 書 家 原 。	理調調區	計畫用 整變 圍	主要計畫 風景區 (0.049) 主要計畫 高速公路 用地 (0.076)	風景區 (0.042) 墓地 (0.007) 高速公路 用地 (0.076)	
			乙種風景區 (109.172)	乙種風景區 (109.277)	「計檢案「計部圍年水00多理線部界配線新毗」	慶宜)(之更灣畫及月 2021年調畫。前調土土更第第分吳灣」級人,2021年畫調畫。前觀土土	新二二區新覃之齊18字026水地奧之 範片變使	都通段都區十部經 1 道範本範市盤)、市細範95投第號治圍細圍	年1月18 水範圍區 延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足 服 足 工 作 工 業 足 工 業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u>剔</u> 畫(0.225) 經日計正乙位、 齊公畫調案檢面 部告用整,核積	
	6	墓地北側	乙種風景區 (0.007)	墓地 (0.007)	配調地用地的數學分。	將部 上為毗	3分亲 上鄰.	新增土 土地使	併第5案	辨理。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乙種風景區 (109.270)	乙種風景區 (108.954)	潭圍「畫討管治內川潭園「畫討管治內川	風規更第案爲呈歷之景畫第二「公畫歷土	區原店次依告用景地計意者通 不之 地區	上意邓直长之也逼非畫,市盤利水範為除節將計檢主道圍河於	(公頃) (公頃) <u>主要計畫區</u> <u>河川區</u> (46.867) <u>乙種風景區</u> (0.399) <u>河川區</u> <u>第四</u>	依組過。
6	7	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	水域 (56.487)	水域 (9.660)	外非畫地當公正據 月 18 09520	於水 制變 場 一 設 一 設 一 股 一 路 一 路 一 路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く道河 連 連 き 用 地 形 形 型 き 用 地 で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中建區。 年字號 土適或 1第函	(0.004) 道路使用 (0.004) 主要計畫區 風景區 (0.203) 風景區 (0.203) 附帶條件: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應以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 字第 09520200261 號函公告之水道治	
		地範圍範圍線			畫道圍入內區計上適用治內細,非畫地當	也理之部並三月則上範計土言變が地變地	置畫地十更水範更使 親用重畫為這圍為用	將地新範河治內毗分水範納圍川理之連區	以現 進 電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水域 (7.995)	風景區 (7.995)	<u>或公</u>	六· ·文··	<u>e m </u>	<u>v. </u>	通考關語 2.有 95 告書正置業內置計 6 2 5 告書正置業內置計 6 2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		. —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區名稱		- 用語	0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修正:				原計畫 新計畫	過。
					現地				+	
					建築在				<u> </u>	
					條件(理由:	
7		計畫區北側	廟宇區	宗教專用區	不利流			教廷	計畫區北側法濟寺	Ē
	0	法濟寺	(1.030)	<u>(1.030)</u>	築之間	刊發			土地,現況已無木	
									關宗教建築存在;	(
									且其環境條件(坡度	Ŧ
									及道路)亦不利於未	É
									來相關宗教建築之	
									開發,故建議將其	Ļ
									變更為風景區。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
						-		_	理由:	組意見通
		空軍公墓內		歷史文化	1				請文化局依文化資	
_	9	紀念塔及紀	墓地	遺跡保存區					產保存法規定,耳	
		念塔牌	(0.359)	(0.359)					得文化資產所有格	
				(====,				こ文化	人同意指定為古路	
					保存價	【值。			或歷史建築後,具	}
					4	7 4	\ 13	7 4 m	行配合變更。	小韦应!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			•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過。
								T / 业 飞之使		
								人父徒	1	
					更。	1 1/6	DC.	八文	風景區 樂場用	
					2.土地	雄層	与为	5公有	(1.313) 地	
								, 下、坪	(1.313)	
			- 4	` =	,			『、深	理由:	
8	10	空軍公墓北	丙種風景區	公園	坑组	及臺	医北月	所共	為符合現況使用	
		側	(1.313)	(1.313)	同持	分)	0		並彌補本細部計畫	
					修正	:			區內公園及兒童遊	
					現況	已為	公園	使用	樂場用地面積之不	
					(太平	運動	公園),為	足。	
					使實					
					使用:					
					彌補					
					內公					
					場用	地面	1積:	之不		
		カ田)せっ		د عد	足。	, VL .	n /P :	\ ++ ++	nn de ve ve	ハセム・
9		空軍公墓北	乙種風景區	<u>墓地</u>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u>側</u>	<u>(0.095)</u>	<u>(0.095)</u>	理所使	、用・	故酉	亡台週		組意見通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邊都市	了計畫	重使 用	月分區		過。
					及使り	用現	況予	以變	-	
					更。			2 – 1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因應軍	•	• - •			組意見通過。
		計畫區北側	工任日見日	田見田	軍事部之管制					迥。
10	11	之丙種風景	丙種風景區 (14.170)	風景區 (14.170)	性該軍					
		品	(14.170)	(14.170)	限建省	-				
					故變更					
					土地使					
					原計畫	三甲利		景區係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游水源	永	水量	量保護	原計畫 新計畫	過。
					區之戶			•		
					設,終				風京品	
					計畫範				風京區 (0.811)	
					源水?					
									理由: 依據變更案第 4	室
					連之遊區。	り留コ	土地的	巴 用分	之計畫範圍變	
		計畫區南側	甲種風景區	風景區	修正	:			後,本細部計畫	
11	12	之甲種風景	(0.853)	(0.853)	原业原計		種風	景區	內已無水源水質	水
		品	(0.000)	(0.000)	係因			•	量管制區域。	
					堰上	-				
					量保	護區	之管	制範		
					圍而	劃設	, <u>經</u>	計畫		
					範圍	變更	後,	本細		
					部計					
					源水					
					域,			- •		
					毗連	_	留土	地使		
					用分		- 毕 ::	当功 翩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_		修正過過。	組意見通
			甲種風景區		予以畫	_			原計畫 新計畫	
			(0.020)		修正:		. ~		(公頃) (公頃)	
			(0.020)				新店	都市	甲種風景區	
		安坑一號道		道路用地				盤檢	<u>(0.063)</u> 道路用 ¹	
12	13	路路線		(3.883)	討)(第				<u> 乙種風景區</u> <u>(2.904</u>)
		W-		(3.550)	安坑·	一號	道路	用地	<u>(2.841)</u> 理由:	_
			乙種風景區		範圍村	负討參	<u> </u>)	理由: 有關安坑一號道:	14
			(3.862)						用地範圍部分,	
									配合主要計畫內	
									進行檢討變更。	
					<u> </u>				- 17 m 17 2 7	1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乙種風景區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0.075)						原計畫新計畫	過。
									包圍于	(公頃) (公頃)	
				丙種風景區		以檢討	「愛史	. 0		乙種風景區 (0.184)	
42		計畫區		(0.258)	高速公路用					丙種風景區 高速公路	
13		北部第			地 (1.020)					(0.258) 用地	
		速公路			(1.930)					主要計畫高 (1.919)	
										速公路用地	
				水域 (1.507)						<u>(1.477)</u> 理由:	
				(1.597)						配合第3案,調整	
										計畫面積。	
						本次档	計者	一量力	九品環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名	採絲	乙種風景區	風景區	分之實	際需	求。		(公頃) (公頃)	
14	15	更更	們发	(104.984)	風泉區 (104.984)					乙種風景區 風景區	
		~		(104.504)	(104.504)					(113.396) (113.396)	
										理由:	
										配合第3案,調整計畫面積。	
						和人「	- 総 雨	车点	北邦古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版等某小 組意見通
						. — 、	•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內		-	_	(公頃) (公頃)	
				乙種風景區		修正				乙種風景區 道路用地	
				(0.009)		配合「	變更	新店	都市	<u>(0.015)</u> <u>(0.015)</u>	
						計畫(灣潭:	地區)細部	理由:	
l		nn	.		道路	計畫				配合變更新店都市	
15	16	開天宮	南側		(0.020)	圍檢言	寸變更	<u> </u>		計畫(灣潭地區)細	
					• •					部計畫之聯外道路用地範圍予以修	
										正;至於本細部計	
				水域						畫與灣潭細部計畫	
				(0.011)						範圍重疊部分,建	
				(5.5)						議以註記方式加以	
										說明,以保留計畫	
										範圍之完整性。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 ~~ -		- 1 1	14	+
			7 任日見日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乙種風景區 (0.021)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0.021)					_	原計畫 新計畫	過。
					用地範	2国檢	:討變	史。	(公頃) (公頃)	
16	17	北二高北側	丙種風景區	道路					<u>乙種風景區</u> (0.086) 道路用地	
	• •	1.375 //.3	(0.062)	(0.140)					丙種風景區 <u>(0.152)</u>	
									(0.066)	
			水域						理由:	
			(0.057)						配合第3案,調整	
			(1 11)						計畫面積。	
					配合	變更	新原	話都市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
			乙種風景區						理由:	組意見通
			(0.003)		道路通					
					變更內	日容檢	討變	更。	畫(八米寬計畫道路	
									通盤檢討)案』已將	
			丙種風景區						此八米計畫道路調	
_	18	太平宮南側	(0.009)	道路					整至太平宮產權邊	
			,	(0.021)					緣,並以使用太平	
									宮及國有土地為	
									主,此案僅於新店	
			墓地						都市計畫範圍內進行調整;故本細部	
			(0.009)						行調登,故本細部 計畫無需配合檢討	
									學更。	
					1. 月前	T P. 鱼	相關	機 關	有關機一用地俟查	昭室涌渦
						需求			明該社區活動中心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ul. aa	社區中心					及興建時間後,再	
17	_	機一用地	<u>機關</u>	専用區					由作業單位提出檢	
			<u>(0.245)</u>	(0.245)	一般	と 徴 收	造成	泛政府	討方案,並向本縣	
					財務	5負擔	,故	(配合	都委會大會提報。	
					現況	上變 更	為社	上區中		
					心專	用區	0			
			· ·	修(增)訂土地					· ·	依專案小
18	_	_		使用分區管		予制要	产點 修	多正對		組意見通
			點	制要點	照表					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之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省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依都市計畫法 <u>第</u>	施行細則 <u>第三十五條</u> 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二十二、三十二條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過。
暨都市計畫法台	修正法令依據及條文序號。	暨同法 <u>臺</u> 灣省施行細則 <u>第三十三</u>	
灣省施行細則第		<u>條及三十五條</u> 之規定訂定之。	
二十四、三十一條		理由:	
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內政部 95 年7月21日台內中營	
		字第0950804204號令修正發布之「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	
		依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		過
	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		۰
	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	` '	
	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	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		
	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		
	未满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		
	四十五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 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	
	(四)侧面基地線·基地線不屬削面基地線或後面基 地線者。	(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	
	^{- 地짜} 有。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	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庭院。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		
	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	_	
	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	
	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院或後院之庭院。	
	理由: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	
		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	
		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	
		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	
		水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畫規定之容	
		<u> </u>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	
		率之乘績。	
		理由:	
		零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區管制要點,明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	

原條文			新條	:文		專案	小組意	 見	決	議
自然環境之特	經檢討後		,無細分=	之必要;故删除本條文。	照案通過	•			依組過。	
(四)廟宇區。	養之 土用 風 宗 事由整 宗 明 明 元 明 元 明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得大於 地,不得 建 蔽率 20%	下表規 <u>一列入建</u> 容積率 40% <u>50%</u>	走用分區,其建蔽率 30% 在	修三 土用 風不 大人	: 畫區內及 蘇率惟自 (之故為法 (也為法	容積率差數按度表		0	
					市計畫 各使用	土地使月分區之及建築技術。	用分區管 建蔽率及 析規則,	本縣十七處都 計要點,。 修訂坡地開發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四、本計畫區內名	各項公共設	施用地之建剂	蔽率及容積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率不得大於	下表規定,	惟自然坡度	超過 30%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之土地,不得列入建蔽率與容積率計算。				四、本計畫區	內各項	公共設施	用地之	過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建蔽率及	容積率	不得大於	下表規	0
	機關用地	40%	120%		定;惟自然	然坡 度走	超過 30% >	未逾 55	
	公園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之土地	,不得	配置建築	物,但	
	註:容積率不予#	見定者,其及	建築管理悉伯	衣建築法及	得做為法	定空地	0		
	相關法令規定辦3	里。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理由:				機關用地	40%	120%		
	綜整現行細部計	畫之機關	用地及公園]用地建蔽	公園兼兒童遊	15%	30%		
	率、容積率相關差	規定。			樂場用地	1376	30 76		
					理由:				
					1.參酌現行細	部計畫	及本縣十	七處都	
					市計畫土地位	使用分區	區管制要 黑	占,明訂	
					各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修訂坡地開發				
					之限制。				

- 五、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修正通過。 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其規定如 修正內容:
- (一)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惟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 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牆不受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土地	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土地使	風景區	十公尺	三公尺
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三公尺	<u>不予規定</u>
公共設	機關用地	三公尺	十公尺
施用地	公園用地	十公尺	十公尺

(三)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每隔 0.8 公尺連續種 植高 0.6 公尺之灌木, 並留設一處寬 2.5 公尺 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

理由: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 五、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過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 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惟 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
-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 巷道已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 及建築線指定成果不符者,建築物 (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線之最小 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 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 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 地下室外牆不受此限。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之規定。

土៛	也使用種類	前院 深度	側院 深度
土地	風景區	十公尺	三公尺
使用 分區	社區中心 專用區	<u>三公尺</u>	<u>三公尺</u>
公共	機關用地	三公尺	三公尺
設施用地	<u>公園兼兒</u> <u>童遊樂場</u> <u>用地</u>	<u>十公尺</u>	<u>十公尺</u>

(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 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 零地使用規則 第三條規定時,得 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訂院落留設或建築退縮 規定。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第三條 甲種風	刪除。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景區內土地,以維	理由:		組意見通
護自然景觀、涵養	變更後已無劃設甲種風景區,故刪除本條文。		過
保育天然資源為			0
主,其土地使用應			
依下列規定:			
(一)本區內土地經			
台北縣政府			
核准得為下			
列使用:			
1. 國防所需各種			
設施。			
2.警衛、保安及保			
防設施。			
3.公共事業所必			
需之設施,但該			
設施不得設置			
於本區之保安			
林內。			
4. 造林與水土保			
持措施。			
5. 為保護區內地			
形、地物所為之 工程設施。			
6.為維護水源、水			
質、水量所必需			
之設施。			
7.原有合法建築			
物之修建、改			
建、增建,其簷			
高不得超過二			
層樓(或7公			
尺),建築總面			
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二)本地區內之土			
地比照都市			
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規定管理不			
得有該條文			
各款所禁止			
行為,但前款			
所列各項設			
施所必需			
者,不在此			
限。			

景區內土地,以為 維護自然景觀,提 川區域線內部分

- 為下列使用: 設施。
- 保防設施。 (三)公共事業所必
 - 林內。
- (四)造林與水土保 持措施。
- (五)為保護區內地 形、地物所為之 工程設施。
- (六)為維護水源、 水質、水量所必 需之設施。
- (七)興建維護或增 進自然風景之 建築物房紀念 性之建築物。
- (八)興建構造、色 彩、位置無礙於 風景之住宅、招 待所、旅館、俱 樂部及遊樂設 施等。
- (九)建蔽率不得大 於 20%, 容積 率不得大於 40%, 建築基地 最小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 最小前院深度 為四公尺,最小 側院深度為三 公尺,最小後院 深度為三公 尺。惟自然坡度 超過 30%之土 地,依規定不能 建築者,不得列 入建蔽率計算。

第四條 乙種風 六、風景區內土地,以維護自然景觀,提供國民康 照案通過。 樂遊憩環境為主,其土地經本府核准得為下列 使用:

- 供國民康樂遊憩 (一)國防所需各種設施。
- 環境為主,其土地 (二)警衛、保安及保防設施。
- 除位於新店溪河 (三)公共事業及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該 設施不得設置於本區之保安林內。
- 應依水利法及相 (四)造林與水土保持措施。
- 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 外,其它土地經台 (六)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 北縣政府核准得 (七) 興建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及紀念性之 建築物。
- (一)國防所需各種 (八)興建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招 待所、旅館、俱樂部及遊樂設施等。

(二)警衛、保安及 理由:

- 11.本次檢討已將乙種風景區名稱變更為風景區;且 已將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變 需之設施,但該 更為河川區。
- 設施不得設置 2.建蔽率及容積率併入第三點規定。
- 於本區之保安 3.前、後院最小深度併入第五點規定。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ž	央議	
	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修正通過。	依日	享案	小
	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修正內容:		急見	
	(一)風景區	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	過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0		
	及工程。	得申請建造執照。			
	理由:	(一)風景區及社區中心專用區。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二)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認定並由臺北縣政府公告之建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			
		規定。			
第五條 丙種風		照案通過。		享案	
景區係為配合軍				急見	通
	因檢討後已無丙種風景區,故刪除本條文。		過		
建管制需要而劃			٥		
定,其土地應依					
「台灣地區軍事					
設施週圍禁止及					
限制建築辦法」之					
規定管制之。		an de la la		مد ع	_
第六條 本要點		照案通過。		事案	
第三、四、五條准				急見	逋
, ,	併入第三點規定,原條文刪除。		過		
各種設施。(二)警			0		
衛、保安及保防設					
施。(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時,其建築物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建築物簷					
高除依機能需要					
經中央或省主管					
機關核准者外,不					
得超過二層樓或					
七公尺。					
第七條 廟宇區	刪除。	照案通過。	依	享案	小
之土地,專供廟宇	理由:			急見	
建築使用,建築物	因檢討後已無廟宇區,故刪除本條文。		過		
興建前,應依「台			0		
灣省寺廟申請建					
造應具表件及注					
意事項」層報民政					
廳核可後,始得發					
照建築,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 20%。					
第八條 機關用		照案通過。		專案	
地之建蔽率不得				急見	通
	併入第四點規定,原條文刪除。		過		
率不得超過			0		
120% ∘					

用,除不得違反前 開有關規定外,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者應先做 好山坡地工程 環境地質調查 及土地利用潛 持設施及道理由: 處理設施等什 項工作物施工 完成後,始得依 法申請建照執 照。

- (二)下列各項應由 專責機構作必 要之規定
- 1.水肥、化糞池等 淤積及排放物 之宣排、棄置。
- 2. 放牧牲畜及 牛、羊、豬之飼 養。
- 3. 各類水上活動 使用動力之馬 力大小與船隻 數量。
- 4. 房屋結構色 彩、式樣及廣告 招牌等景觀之 維護。
- (三)本計畫內屬青 潭堰以上、翡翠 水庫大霸以下 之集水區範 圍,應設置廢污 水處理設備,產 生之污水應經 二級處理後,以 污水排放管 線,接到自來水 取水口以下排 放,其地面上之 污物及雨水之 處理,應由專責 機構妥為研處。 (四)前開地區社區

開發或建築物 之興建時,應分 擔污水下水道 系統工程及管

第九條 本特定 八、本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 區內各類土地使 | (一) 開發基地屬新店斷層或碧潭斷層兩側地質承載 | 修正內容:

力不良者,開發建築時需附有依法登記執業之 八、本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應依 過 應用地質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之地質調查 與鑽探報告書(鑽探深度不得小於地下基礎結|(一)本計畫區內各類土地開發建築時 構底部以下十公尺及說明斷層與開發基地之區 位與影響)及附有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 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結構設計圖說(含實 際設計基礎承載力分析)。

- 力和潛在災害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構作必要之規定。
- 之評估,確定安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放物之宣排、棄置。 全無慮始得依 2.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飼養。
- 法申請什項執 3.各類水上活動使用動力之馬力大小與船隻數量。 照,並俟水土保 4.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觀之維護。 3.各類水上活動使用動力之馬力大小

路、排水及污水修正條文序號及條文內容。

下列規定辦理。

- 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 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之地質 調查與鑽探報告書。
-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構作必要之
- 1.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放物之宣 排、棄置。
- 2.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飼養。
- 與船隻數量。
- 4.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 觀之維護。

理由:

- 1.依據本府工務局建議,修訂基地開發 之環境地質調查相關規定。
- 2.本計畫區檢討後已無新店溪青潭堰 上游水源水質水量管制區範圍內之 土地,故删除原條文第三、四款規
- 3.相關法令之適用併入第十三點規定。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九、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	刪除。	依專案小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從事多目		組意見通
	標使用。	回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過
	理由:	使用方案」規定辦理。	0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九、計畫區內十二公尺以上之聯外道	
		路兩側應加強植栽綠化,以塑造	0
		具規模及美感之景觀道路。	
		理由:	
		明訂景觀道路之植栽綠化規定。	
	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u>花草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u>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面積百分之十。	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	過
	理由:	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	0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	
		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	
		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	
		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	
		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	
		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	
		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規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	
		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而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訂建築基地綠美化規	
		定。	
	十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亦應設置同等數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之機車停車位。	十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應依「建築	過
	理由:	技術規則」或「臺北縣建築物	0
	依本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共通性條款增列。	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	
		使用辦法」等規定設置停車空	
		間。規劃作為住宅使用需以一	
		戶一機車位為原則;其他使用	
		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	
		<u>輛</u> 。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訂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修正內容:	組意見通
		十二、為維護本計畫區景觀,本計畫	過
		區不得適用台北縣建築物增設	0
		停車位空間鼓勵要點。	
		理由:	
		依據本府工務局建議,為維護風景區	
Ī		景觀資源及特色而增訂。	1

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理由:
理由:
增列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規定,以求週延。

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性。

表五、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	五、人民	及機關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1	民機細區有 大種 畫所風	碧計有軍除要設權為團難種禁無考展,發益乙國剛人,發益乙國人,發益不為國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與國人,		同意採納。 理由: 1.原計畫配合「軍事設施週圍禁限建 辦法」之管制而劃設丙種風景區, 惟依 89.03.06 國防部戍戎字第 0006 號函與內政部台 89 內營 第 8982604 號函示,軍事禁限建 範圍業已解除管制。 2.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高土 地利用價值,並契合主要計畫風馬 區之規劃原意,變更丙種風景區為 風景區。	۰
	台北市宫吳人新平299 230 等地。	地宮 198 方歷 宮。 空 と 整理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を		不予採納。 理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 通盤檢討)案已將此八米計畫道路調 整至太平宮產權邊緣,並以使用太 平宮及國有土地為主,故本細部計 畫無需配合檢討變更。	•
1-3	民代表:陳 嶸熺 新店市太	年之地方公廟 太平宮宮體之 完整性。 2.通往空軍公墓 之精忠路應保	廢除精忠路部分 8 公尺計畫 道路,保持精忠路直行及合作 路。	併陳情意見第 1-2 案。	依小見。
1-4	仁家負秀新坑之 陳 安洲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畫範圍(屬新店都市計畫之停車場 用地),故不予討論。	
1-5	新店市安 坑段 水 78-54 78-8 等地	1.本房洲 78-54、78-8		併陳情意見第 1-4 案。	依小見。
1-6		運動休憩場所	建議設置綜合運動公園。	同意採納。 理由: 經查陳情土地係屬公有土地(新店市 公所管有),且現況已作為公園使用 (太平運動公園),為使實質計畫內容 與使用現況相符,滿足當地居民之 使用需求,並彌補計畫區內兒童遊 樂場用地之不足,故變更部分內種 風景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編陳情人及 味は四し	↑# > ¥ ★ ~ 도	市 炉 1 加 克 日	/T 7. X
號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 1, 1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2-1 洪勝信等 3 1. 爲促進新月 人: 潭及風養 5 景。 是 上地使用 分要點。	地水整與潛 設區建為第份敬園勵民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1. 經查等計畫。 (主要計畫) 之前,當國,非獨國,非獨國,非獨國,非獨國,非獨國,主國國際,主國國際,之之範圍,書。 (主要範圍,書。 (主要範圍,書。) 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制等規定執行外;建議於建 築執照申請時併附「景觀植 生計畫」以強化整體建造環 境與自然環境之調和。		
2-2	禾股公負仙 祥份司責緣 建有	「十方山水」	敬請依都範圍獨自及不可以表面的。		依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本法縣所平動置所託近學因函土覓本頂183係18本石鄉持地中更為公所人新有路中新太社各甚所請地地市 7-6筆屬-6市碇、分為華該機地原台店位45心店平區里獲有歸,遷安、1-土公地、鄉臺1-所民等關公借灣市於號1、市分子幼好權還亟移坑段-6地有號坪、北-6有國範用用用省太本平2立所弟童評人借需,段 1地所(土林、市地權),圍地原財台平市潭樓托,及,。多用就經大6號有16地鄉深共號人如土應則團北宮太活設兒收鄰辦茲次之近查坪、等權、為、坑同土為變地符。	1.建議解門種以利達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1.建議	理由: 1. 經查前揭安坑段大坪頂小段 16、 18-6、1-6 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係屬公有,建請新店市公所提出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後,再配合檢討變	依小見。
2-4	台北市宮吳新平段 230、 省新 事 市段 230、 296、297、 298、299、 300、301、 302、303、 304、 309、 309、 309、 309、 309、	府理都寬盤經修後移路道通東之市計檢都改計並符之順東之市計檢都改計並以路行公雙書道案會太道符之順以解行為與(以與,與平路精街整與所新八路,決平路精街整與辦店米通業議宮南忠廓及防	2. 將合作路(如圖 2 部分劃設 為計畫道路)。3. 圖 3 部分現況為公墓管理所		依小見。專組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3//0		平變公影益 依事市土整大盡門均故人 建之使較地致剂 建文使較地致剂 建文使较地致的			

註:1.編號1-N為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編號 2-N 為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案由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背景:

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以下簡稱原細部計畫)於民國 7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曾辦理二次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然於民國 90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 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將原細部計畫南面屬 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地納入其範圍,自此原細部計畫區已 分屬新店都市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等二個主要計畫區。因此,本次通盤檢 討乃將原細部計畫屬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劃出,另案辦理「變更新 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細 部計畫),並依據本細部計畫區之使用現況、未來發展定位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 情意見,研擬具體之變更內容,以因應本細部計畫區環境保護及水資源保育之需 求。

說

四、變更內容:

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圖 一、變更位置示意圖以及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五、辦理情形:

-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94年5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說明會:於民國94年5月27日上午10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四)主要計畫審議情形:為縮短審議時程,本案主要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內容已逕提縣都委會大會審議,並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66 次會議審議通過;而本案目前已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684 次會議決議完成補辦公開展覽作業。

(五)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情形:

明

本案已依專案小組第八次研商會會議結論,釐清修正部分內容並經作業 單位查核後,提請大會審議;有關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之重要決議如下(歷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詳見附表一):

- 1. 有關風景區之檢討規劃原則,北側屬新店都市計畫部分統一檢討 變更為風景區,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區部分則維持以細部計畫方 式檢討,並依其性質分別規劃為甲、乙兩種風景區。
- 2. 有關南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性質及強度放寬事宜,為求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作業單位於辦理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全面檢討。
- 3. 有關工務局開闢新潭路而需調整計畫道路乙案,原則同意配合辦理,請納入並修正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

本案共提變更內容 13 案,經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共計 10 案、修正通過1 案、提請大會審議2 案。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案部分,計有8 案,其中同意採納3 案、酌予採納3 案、不予採納2 案(本案審議情形詳見表一;變更內容詳見表二;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見表三)。

六、專案小組保留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 (一)請規劃單位於大會說明時,應先說明清楚本計畫之實際檢討範圍(本案僅檢討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風景區細部計畫範圍,不包括灣潭細部計畫、直潭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內之部分住宅區、遊樂區、直潭淨水廠、景觀商業區、旅館區、綠地、停車場及道路等土地),避免產生誤解。
- (二)機一用地已查明該社區活動中心係於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民國73年4月)建造,依據「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第3條、12條及「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3條等相關規定,研判應屬合法建築物;本計畫考量現況已開闢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且大部分為私有土地,為避免一般徵收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建議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
- (三)考量新店水源特定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有關參酌類似案 例增訂新店水源區碧潭細計土管要點第十一條,已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召 開污水管制協調會議,釐清污水管制之權責單位及污水後續處理可行性後, 提請大會討論。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后:

- 表一、「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情形綜理表
- 表二、「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表四、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表五、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 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 圖三、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附表一、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彙整表

八、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一、有關機一用地已無相關機關使用需求,且現況已開闢為社區活動中心 使用,同意提案單位所提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

作單建議

- 二、考量新店水源特定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特研商增 訂新店水源區碧潭細計土管要點第十一條,以茲規範。
- 三、本案歷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八次會議審查,提案單位均已依歷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修正並經確認,擬請大會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縣都會議	有關機一用地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均照案通過,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6		變更	內 容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配 合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草案)之計畫年期,延長計 畫目標年。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2	計畫人口	未訂定	1,150 人	依據現況人口及可建築土 地之容納人口總量訂定 之。 修正: 依據現況人口訂定之。	修正內容:	依專案見通。
	斗 李 悠 图 細	主要計畫 河川區 (21.536) 主要計畫 自來水用地 (0.190)	河川區 (21.536) 自來水用地 (0.190)	依據原細部計畫之規劃原意,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之分區界線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依專案小 組 意 見 通 。
3	計畫範圍調整	主要計畫 風景區 (0.247) 甲種風景區 (0.058) 水域 (0.020)	甲種風景區 (0.247) 剔除於 計畫區外 (0.078)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直潭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 範圍線,調整變更本細部計畫區之範圍界線。		
4	計畫區北側 乙種風景區	乙種風景區 (3.118)	甲種風景區 (3.118)	本細部計畫因屬於新店選屬於斯店選屬於斯克國國際 人名		依專案別
5	安坑一號道路路線	甲種風景區 (3.838) 乙種風景區 (0.712) 水域 (0.864) 停車場用地 (0.315) 停車場用地 (0.028)	道路用地 (5.729) 甲種風景區 (0.028)	1.配合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安坑一號道路(I-9號道路)用地範圍檢討變更。 2.配合前項變更,將剩餘畸零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甲種風景區。		依專案見通。

		變更	 內 容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公頃)	(公頃)			
		甲種風景區		配合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機(三)及其東	(0.141)		之自來水用地範圍檢討變		組意見通
	側毗連土	機關用地		更。		過。
6	地、停(三)東	(0.516)	自來水用地			
	南側及直潭	水域	(1.558)			
	國小東側	(0.413)				
		道路用地 (0.488)				
		(U.400) 甲種風景區		配合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2.013)		之直潭國小用地範圍及其		似等呆小組意見通
	上西四)田	水域	國小用地	實際使用需求。		温心儿巡過。
_	直潭國小用	(0.210)	(文小)	₹ 小 次 // m づ ·		~
7	地及其南側	道路用地	(2.274)			
	囊底路	(0.051)				
		甲種風景區	道路用地			
		(0.026)	(0.026)			
		甲種風景區		1.依經濟部最新公告之水	有關配合經濟部	
		(0.007)		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95年1月18日公	
		水域		線,將水道治理計畫用	告之水道治理計	
		(81.198) 機關用地		地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為	畫用地範圍線修工四數江川原祭	
		(0.068)		河川區。 2.非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	正調整河川區範圍乙案,授權作業	
		停車場用地	河川區	2.非位於外週冶珪計畫用 地範圍內之土地則變更	單位檢核該變更	
		(0.005)	(81.965)	為毗連適當土地使用分	平位 做 核 該 变 爻 內容、 面積 及 位	
		廣場用地		區。	置。	
		(0.152)		附帶條件:	142	
	新店溪水道	綠地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應		
8	治理計畫用	(0.345)		以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		
	地範圍	道路用地		經授水字第 09520200261		
		(0.190)	江川戸美伊	號函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用地範圍線為準。		
		(0.288)	(0.288)			
		 水域	(0.200)			
		(17.843)				
		廣場用地	甲種風景區			
		(0.151)	(18.419)			
		綠地				
		(0.425)		4 1 1 1 1 1	an da an an	د. مد
		甲種風景區		1.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		依專案小
		(0.205)		名稱統一用語。		組意見通
		廟宇(0.211)	宗教專用區	2.配合海會寺自有及已取		過。
9	啟玄寶殿及	水域(0.310)	(0.736)	得同意書之土地範圍予 以檢討變更。		
	海會寺	道路用地		以傚的变失。 		
		(0.010)				
		廟宇區	甲種風景區			
		(0.107)	(0.107)			

44		變更	內 容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0	主要計畫機 三十九及機 四十一用地	道路用地 (0.033) 水域 (0.008)	機關用地 (機三十九) (0.033) 機關用地 (機四十一) (0.008)	配合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機關用地範圍檢討變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11	機一用地	機關用地 (0.035)	社區中心 專用區 (0.035)	1.目前已無相關機關使用 需求。 2.現況已開闢為社區活動 中心使用且為私有土 地,為避免一般徵收造成 政府財務負擔,故配合現 況變更為社區中心專用 區。	討方案,並向本縣	0
12	新潭路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309) 甲種風景區 (0.072) 機關用地 (0.023) 水域 (0.143)	甲種風景區 (0.304) 乙種風景區 (0.005) 道路用地 (0.238)	因評估工程需要,部分道 路用地受現況地形限制, 無法依原計畫道路範圍開 闢,需調整部分路段之線 型。	·	
13	_	· ·	增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要點	詳見表二、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考定質制酌新細十位之水性討量區水範類店計一釐權後後論店於保內案源管請責續再水水護有例區要作水位理請源區關增碧點業管及可大等水管參訂潭第單制污行會	組意見通。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之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二、三十二條暨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 十四、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u>第二十二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u> 理由: 配合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 804204 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依據。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45度者,內角在45度以上時,以45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九)前院:沿衡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沿衡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不含獎勵容積。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乘積。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第二條 依土地自然環境之特性,並配合鄰近相關計畫之需要,本風景區內土地再予細分為: (一)甲種風景區。 (二)乙種風景區。 (三)丙種風景區。 (四)廟宇區。	計畫之需要,本計畫區內土地再予細分為: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原條文		新條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超過30%差物,但得值土地使用分區 中種風景區 乙種風景區 宗教專用區 社區中心 專用區	、得大於 ² 未逾 55%	下表規定; 之土地,7	,性 得配 横 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不 , 理 法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理由: 1. 參酌現行細音 地使用分區管 蔽率及容積率	制要點				
		引大於下。 愈 55%之	表規定;惟 土地,不往	之自智 建積規建悉法法辦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理由: 1. 參酌現行細音 地使用分區管 之建蔽率及容 2. 依現行建築打	·制要點 ·精率。	,明訂各公	都市計畫土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 規定如下。惟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臨道路,其樁位成果或現有巷道已 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成果及建築線指定成 果不符者,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該建築 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地下層與地 上層之主要柱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 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此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原條文		新條	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限	0				
	(二)前	院及側院留設深層	度不得小於	下表規定。		
	土	地使用種類	<u>前院深度</u> (公尺)	<u>側院深度</u> <u>(公尺)</u>		
		甲種風景區	<u>10</u>	<u>3</u>		
		乙種風景區	<u>10</u>	<u>3</u>		
	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u>3</u>	不予規定		
		社區中心專用區	<u>3</u>	<u>3</u>		
		自來水用地	<u>3</u>	不予規定		
	公共設	停車場用地	<u>3</u>	不予規定		
	施用地	機關用地	<u>3</u>	<u>3</u>		
		國小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性度定日 字酌本	地前、側院深度原 古因留設前、側院 下足「台北縣畸零 寺,得依該規則所 縣十七處都市計畫	致基地內建 地使用規則 訂最小深(畫土地使用	· 築物深(寬) 川」第三條規 寬)度為準。 分區管制要		
第地育應(一) () () () () () () () () ()	一 1.2.3. 4.5.6.7. 8. 二 理1.2. 人名 1.2.3. 4.5.6.7. 8. 二 理1.2.	種保規區: 防衛共氣 体异维肯 医医囊性 地 田次胥 未內 內 養	主 綠 旋旋 色也水建或方置设置之前 訂了, 政 施施 。物水建、七公無施市管款 部日土 核 該 為所改公尺礙。計理列 分台地 准 認 之必建尺。厘 畫不名 容內	使得施工需的,是法导项件中用為不程之增建之 灣該施 用字依 列 設 施施其總 山 省梁所 項第下 使 置 。。簷面 步 施文必 。99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為,但前款所列各項設施	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依據。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乙種風景區內土	八、乙種風景區內土地,以為維護自然景觀,	照案通過。	依專
地,以為維護自然景觀,提供	提供國民康樂遊憩環境為主, 其土地經本		案小
國民康樂遊憩環境為主, <u>其土</u>	府核准得為下列使用:		組意見通
地除位於新店溪河川區域線	(一)國防所需各種設施。		過
內部分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	(二)警衛、保安及保防設施。		0
令規定辦理外,其它土地經台	(三)公共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該設施不得設		
北縣政府核准得為下列使用:	置於本區之保安林內。		
(一)國防所需各種設施。	(四)造林與水土保持措施。		
(二)警衛、保安及保防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三)公共事業所必需之設	(六)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施,但該設施不得設置於	(七)興建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及紀念		
本區之保安林內。	性之建築物。		
(四)造林與水土保持措施。	(八)興建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	招待所、旅館、俱樂部及遊樂設施等。		
為之工程設施。	理由:		
(六)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	1. 本次檢討已將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所必需之設施。	線內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七)興建維護或增進自然風	2. 建蔽率、容積率及前後院最小深度管制併入		
景之建築物房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四、六點規定。		
(八)興建構造、色彩、位置無			
礙於風景之住宅、招待 所、旅館、俱樂部及遊樂			
設施等。			
(九)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建築基地最小			
面積為五○○平方公尺,			
最小前院深度為四公尺,			
最小側院深度為三公尺,			
最小後院深度為三公尺。			
惟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			
十之土地,依規定不能建			
築者,不得列入建蔽率計			
<u>第</u> 。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第五條 丙種風景區係為配 合軍事設施週圍禁限建管制 需要而劃定,其土地應依「台 灣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 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管制 之。	删除。 理由: 因本計畫區檢討後已無丙種風景區,故刪除本 條文。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第六條 本要點 <u>第三、四、五條</u> 准許作(一)國防所需各種設施。(二)警衛、保安及保防設施。(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時,其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建築物簷、除依機能需要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率不得大於 50%,建築物簷高除依機能需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第七條 廟宇區之土地,專供廟宇建築使用,建築物興建前,應依「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應具表件及注意事項」層報民政廳核可後,使得發照建築,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理由: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第八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删除。 理由: 併入第五點規定,原條文刪除。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十、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一)甲種風景區、乙種風景區、宗教專用區及 社區中心專用區。 (二)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 由臺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 設施及工程。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增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規定。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第九條 本特定區內各類土	十一、本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	考量新店水源特	照案通
地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有關	定辨理。	定區位於水源水	過。
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區內各類土地開發建築時應檢附依	質水量保護區管	700
(一)開發者應先做好山坡地	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或大地工程技	制範圍內,有關參	
工程環境地質調查及土地	師簽證之地質調查與鑽探報告書。	酌類似案例增訂	
利用潛力和潛在災害之評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構作必要之規定。	新店水源區碧潭	
估,確定安全無慮始得依	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放物之宣排、棄	細計土管要點第	
<u>法申請什項執照,並俟水</u>	置。	十一條,請作業單	
土保持設施及道路、排水	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飼養。	位釐清污水管制	
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什項工	3. 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觀之維	之權責單位及污	
作物施工完成後,使得依	護。	水後續處理可行	
<u>法申請建照執照</u> 。	(三)建築物之新建、修建、改建、增建均應先	性後,再提請大會	
(二)下列各項應由專責機構	檢附水土保持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書,經審	討論。	
作必要之規定。	查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其工程施工時,		
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及排	應妥善處理其廢棄物,避免污染水源及水		
放物之宣排、棄置。	<u>質。</u>		
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之	(四)本計畫區內新建建築物於公共下水道可納		
飼養。	管區域,請逕向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		
3. 各類水上活動使用動力之	道機構申請納管;未及公共下水道可納管區		
馬力大小與船隻數量。	且未達專用下水道設置標準之新建建築		
4. 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	物,請依建築法規逕向建管單位辦理設置建		
告招牌等景觀之維護。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三)本計畫內屬青潭堰以	(五)新設或既有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		
上、翡翠水庫大霸以下之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定期清理及管理其設		
集水區範圍,應設置廢污	施。		
	(六)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備,其規劃設計及		
應經二級處理後,以污水	處理後之排放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或相關		
排放管線,接到自來水取	主管機關擬定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		
	(七)本計畫區內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		
之污物及雨水之處理,應	及「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不		
由專責機構妥為研處。	得將污染物注入土壤、地面或地下水體。		
(四)前開地區社區開發或建	理由:		
	1. 依據本府工務局建議,修訂基地開發之環境		
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管理場外經典。	地質調查相關規定。		
理操作經費。	2. 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議,刪除原條文第		
(五)各項管制要點未規定	二款三項規定。		

者,適用「都市計畫法台 3. 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議,增(修)訂

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 4. 相關法令之適用併入第十六點規定。

有關廢污水之處理規定。

灣省施行細則」、「新店溪

護區域管制事項」及其它

有關法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十二、計畫區內十二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兩側 應加強植栽綠化,以塑造具規模及美感之 景觀道路。 理由: 明訂景觀道路之植栽綠化規定。		依案組見過。
	十三、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 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 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 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 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 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木,惟應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 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 人工地盤予以綠化。而建築基地地下開挖 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增訂建築基地綠美化規定。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十四、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或「臺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 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等規定設置停車空 間。規劃作為住宅使用需以一戶一機車 位為原則;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 車停車位等輛。 理由: 參酌本縣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增訂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十五、為維護本計畫區景觀,本計畫區不得適 用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位空間鼓勵要 點。 理由: 依本府工務局建議,為維護風景區景觀資源及 特色而增訂。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性。	照案通過。	依案組見過。

編	陳情人及	陆 桂 珊 上	海送古云	亩安儿加立日	ንት ንጽ
號	陳情位置	陳侑理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依行等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以及政府,以及政府,以及政府,以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	及將筆 有39-27、通且被強眾產經區更予三 、通且被強眾產經區更	理由:	依案組見過。
1-2	王新潭小412-1、號土: 直潭 、號土	本人祖先百年歷史之墳墓店百年歷史之墳墓店百年歷史之墳墓店有解理「變更無為之。 大田 一	計畫(變更部份保護區為 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變 更 2.5 公頃風景區為文小		依案組見過。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_	陳情位置		且因該祖墳對本人家族具 有重要紀念意義,敬請惠 允協助將該墳排除在學校 用地外。		
1-3	洪 新潭小411-1、 414-3 2 。	本人家族祖祀於台北縣政府 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變 更新店都市計畫(變 更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新店, 在數學人工,被劃入新店, 直灣國小計畫用地範圍內 直灣國小計畫用地範圍內 直灣祖祀對本人家族具有重將該 紀念意義,敬請惠允協助將該 墳排除在學校用地外。	1. 查88年6月內所在 國88年6月內所在 國88年6月所在 國過更無 實過更無 實別, 至12. 5 如於 88年12 明明, 第13 第2. 5 如於 88年12 中質 於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併陳情意見第1-2案。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4	海 新	1.本會寺所 一本會寺所。。 2.本海會寺所。。 2.本海會寺所。。 2.本海會寺所。。 2.本海會寺所。。 2.本海會寺所。。 2.本海會中心基地部為灣,於民國內澤子是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之完整性,並落實都市計畫 之精神,懇請將陳情土地劃 定為「廟宇區」;並考量實際 土地使用,將地號 299 土地 變更為「停車場」使用。	<u>酌</u> 子採納。 理 1. 建築 次計語,用 潭 300-5 位地地川將書專 自之檢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信世中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300-32、 300-39、 300-40 地 號 ¥ 土 地。	等00-21 國際企業 (1) 等00-21 國際企業 (2) 等00-21 國際企業 (2			
1-5	臺店國 校火北市民 長順縣	將其祖墳排除於學校用地	修正調整、並進行第一次校地徴收。		依案組見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徵收(另案申請),未確定校 地及增購部分等檢討公告 後,再辦理第二次徵收。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2-1		1.陳請土地爲乙種風景區,於 86 年曾向鈞府申辦「裡地 合併使用證明」而向國有財 產局以每坪七萬多元之高 價承購在案。 2.該乙種風景區之地面水都 是流向安坑地區,90 年發 布新店水源特定區之區界 線與原甲、乙種風景區之區界 線與不同,而今又要將該乙 種風景區變更爲「風景區」 再變更爲「保護區」將使民 等蒙受重大損失(這些土地 皆是陵線之平台地)。	同意變更爲「風景區」請不要再變更爲「保護區」爲盼。	<u></u> 西子採納。 理由: 經查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196-9、196-73、196-82 地號及直潭段塗潭小段 149-8、150-1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細部計畫劃 設爲乙種風景區;本次檢討基於加強涵養水源、保護水質之考量,變更爲甲種風景區。	依案組見過。 。
2-2	黄115 要店段段。(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本特定計畫範圍內風景區 面積 146,499 公頃,這些土 地分布於灣潭頂埔及直 潭、塗潭等之平坦地,景觀 優美,瀕臨都市中心,這些 土地若將之變更爲保護 區,非但對居民造成嚴重傷		西子採納。 理由: 1.經查前揭土地於現行 細部計畫劃設爲甲種 風景區;本次檢討爲維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仍維持作甲種風景 區使用。 2.有關直潭壩下游區域 之管制及相關取水府權 責得辦理變更之事項。	依案組見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2-3	游 1.	地均未在「河川用地範圍內」、「河川治理計畫線」及「河川區域線」內,而今將該三筆土地劃定爲都市計畫「河川區」,顯有不適。 2.按39、40-16、40-17等地號土地經編地爲甲種風景區,惟查,上開地號土地正	未在河川區之土地變回原有甲種風景區或依實際情況,變更爲住宅區。 2. 除將 39-27、40、40-2地號土地解除河川區之管制外,另將 39、40-16、40-17地號甲種風景區土地,依實際情況變更爲住宅區。	併陳情意見第 1-1 案。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註:1.編號 1-N 為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編號 2-N 爲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案由	「劃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週邊都 市更新地區暨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案	都 辨理機關 臺北縣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 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 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擬定都市更新計 畫...,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程序辦理...」。

三、計畫緣起:

說明

臺北縣三重、新莊舊台一線沿線一帶早期為北台灣重要產業聚集的 重要地區,近年隨產業外移或歇業之影響,工業區土地出現閒置或低度 利用之情形。然該地區位居大台北都會區之重要門戶,捷運線通車在即, 週邊重大計畫及交通建設也陸續完成,其原有機能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有鑑於此,經建會於 96 年補助本府以舊台一線地區主軸進行「三重、新 莊舊台一線省道沿線都市更新再發展構想規劃案」,提出全區發展構想, 並進一步針對先嗇宮站、頭前庄站、輔大站等場站週邊地區進行更新規 劃,提出結合藍與綠之水岸城市構想。為具體落實該更新規劃及定位願 景、調整都市機能,並落實相關都市更新單元及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爰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並配合變更都市 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現況分析:

(一)更新地區位置:範圍西以思源路為界,東至重新橋,南臨環河路及大 漢溪水岸,主要以頭前庄站中正路南北兩側,先嗇宮站重新路兩側地 區為主要範圍(請參考計畫書)。

- (二)面積:81公頃。
- (三)使用分區:除先嗇宮站重新路北側沿街為商業區,及部分住宅區外, 其他皆為乙種工業區。

(四) 現況分析:

本更新地區以工業使用為主,包括東元電機、勤益毛紡、瑪利美琪、新燕實業、味全醬油等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之大型廠家約 25 家,大部分皆已面臨閒置問題或轉型之需求,且區內道路動線系統不佳、公共設施不足、環境品質不佳,亟待更新轉型,帶動地區再發展。

五、更新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一)再發展定位:「頭前門戶 CBD、先嗇水岸美樂地(MELODY)」
- (二)再發展目標:
 - 1. 創造再發展區 TOD 多元商機
 - 2. 健全與週邊都市的關係
 - 3. 平衡公私領域空間品質
 - 4. 重新建立河岸、開放空間、步道系統與社區的連結

(三)再發展策略:

1. 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

透過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更新地區指導後續實質開發計畫及公共 設施配置,再配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具體鼓勵土地 與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

2. 運用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

以更新計畫作為計畫性開發許可之指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 議通過後暫不發佈實施,待市場開發依更新計畫擬定事業 計畫及細部計畫審議通過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才予以變 更。

3.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規定最小更新單元規模為 5000 平方公尺,促使地區整體開發。

4. 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配合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調整地區土地使用機能。

5. 鼓勵大面積整合開發

規定更新單元規模限制並配合容積獎勵方式,鼓勵大面積整合開 發。

6. 交通系統重整

因應捷運通車道路機能改變,重新調整道路系統。

7. 開放空間集中留設

透過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指導開放空間系統留設,降低未來 市場開發之不確定性,保留計畫之彈性。

8.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運用都市設計審議,確保都市環境品質。

六、辦理過程:

- (一)96.1.2~96.7.31,經建會補助辦理「臺北縣三重、新莊舊台一線省道沿線都市更新再發展構想規劃案」,確立捷運新莊線沿線整體發展定位,並研選三處重點策略發展地區。
- (二)96.5.31~96.12.17,營建署「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補助辦理本區頭前庄站、先嗇宮站週邊兩處地點之更新先期規劃,作為後續擬定更新計畫之依據。
- (三)97.1~迄今,擬定更新計畫及更新推動工作階段
 - 1.97.1.15 及 97.4.2 辦理頭前庄站及先嗇宮站週邊地區大廠家整合座談會,與會廠家皆表達高度之意願,並表示願意配合。
 - 2.97.8.6 第一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 3.97.8.29 第二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 4.97.9.11 都委會大會。

七、專案小組及大會結論彙整:

	專案小組及大會紀錄及回應請參考回應綜理表(如後附)。
	八、以上提請討論。
	一、 有關更新地區之劃定修正通過。修正部份:考量更新地區範圍之完整
	性,請一併將頭前庄、先嗇宮捷運站用地及新莊抽水站納入。
	二、 有關更新計畫內容部份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調整相關內容,並參考
	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一)有關交通系統之規劃,包括五谷王南街廢止,捷運轉乘設施,及區
決議	內道路之設置與寬度等事項,請補充數值化評估分析。
	(二)更新單元規模與相關之獎勵策略,採容積獎勵抑或浮動容積機制,
	請再行檢討分析。
	三、 另有關發布之行政程序疑義部份,請業務單位釐清後逕循規定程序辦
	理。

	「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 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分區辦理要點第六點執行疑義		1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研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計畫緣由:

緣於民國 57 年公告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解除和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所提供之都市發展用地,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以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住家及工廠,於民國 87 年 3 月 21 日北府工都字第 56842 號函核定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北府工都字第 56842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擬定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

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全區 460 公頃,為能採以分期分區開發,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採分區辦理規定,使開發有所依循。

說

貳、計畫內容:

依「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之分區辦理要點規定第六點(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申辦之開發單元如能於本要點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

明

另依該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開發申請人應依臺北縣政府公告之本地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爰由本府工務局委託林同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北縣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參、討論事項

「台北縣信華台鐘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7年8月25日來函表示,前95年4月28日籌備會申請修正市地重劃範圍並重行報核時,本府地政局95年4月28日北府地劃字第0950345895號函載明因本府辦理「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委外辦理,因涉各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及費用比例分攤,於本府公告本地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後,再予以審核辦理。

依該重劃會來函表示因上述事由致使重劃作業約停滯一年,整體開發時 程獎勵應排除本府辦理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作業時程。

城鄉局前於97年8月28日簽詢工務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 之辦理期程,經工務局回覆表示有關「台北縣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 規劃暨基本設計 | 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期程始於 95 年 8 月 11 日 (決標),完 成核定時程為97年1月9日。

依分區辦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爰此,有關整體開 發時程獎勵之起算時間點是否得扣除本府辦理「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 則」時間,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辦理經過

本案於97年10月7日召開一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會中意見如下:

- 一、為「台北縣信華台鐘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7年8月25日來函 (詳附件) 陳述因本府辦理「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委外辦 理,因涉各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及費用比例分攤,致使重劃 作業約停滯一年,有關整體開發時程獎勵應排除本府辦理分區開發 工程基本設計準則之作業時程乙節,原則同意整體開發時程獎勵應 扣除本府辦理作業時間,惟實際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完成時程,請工 務局協予查明。
-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辦理「台北縣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規劃暨 基本設計」,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是否公告事宜,以利民眾周知。
- 三、請作業單位研議整體開發時程獎勵個案認定與通案適用之處理原 則,並研議修改分區辦理要點內容或是採以透過依計畫原意討論解 釋等相關方式辦理。

伍、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 1. 考量工務局辦理「台北縣泰山、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規劃暨基本設計」自 97年1月9日完成核定,重劃工程介面整合及費用比例分攤確定,重劃計畫 得有所依循及審查,爰整體開發時程獎勵之起算時間同意自「台北縣泰山、 新莊塭仔圳市地重劃區規劃暨基本設計 |完成核定日(97年1月9日)起算。
- 就「台北縣信華台鐘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採依本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並 以行政程序簽報後據以執行。後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期程及分區辦理要點相 關內容,由城鄉局刻正辦理「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 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上述調整事項納 入檢討變更。